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量表

97年3月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20日系(所)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師姓名：

出生年月：

大項	中項	細則	自考評分數	系考評分數												
教學 (100分)	課程及論文指導(50分)	1. 授課1學分每學期得0.5分。														
		2. 指導研究生每1畢業學生2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														
		3. 著作教科書本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科6分,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														
	教學評鑑(50分)	1. 教學反應調查成績占20分。														
		2. 每學期依校規定擬定教學課程綱要送上網占15分。														
3. 每學期依系規定教授課程與學分數占15分。																
合計：																
註： 教學績效評分之標準，應考慮近5年(教授/副教授)或近3年(助理教授/講師)學生教學評鑑分數及學生訪談、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教師開課情形、教師上課勤惰因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實足年齡</th> <th style="width: 20%;">配分</th> <th style="width: 60%;">老師之選擇(請填入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滿40歲</td> <td>30%-45%</td> <td></td> </tr> <tr> <td>40歲以上不滿50歲</td> <td>30%-50%</td> <td></td> </tr> <tr> <td>50歲以上</td> <td>30%-65%</td> <td></td> </tr> </tbody> </table>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請填入得分)	不滿40歲	30%-45%		40歲以上不滿50歲	30%-50%		50歲以上	30%-65%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請填入得分)														
不滿40歲	30%-45%															
40歲以上不滿50歲	30%-50%															
50歲以上	30%-65%															
研究 (100分)	1. 在世界頂級期刊發表論文並提出貢獻度證明者只要一篇即算研究滿分。受評老師可提供具國際影響力的期刊排名供參考。															
	2. 在有嚴謹審查制度之Scopus、或相當資料庫、或TSSCI、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發表者，每篇得4-12分。請提供reviewer comments。															
	3. 在一般性評審制度之期刊發表者，每篇2-8分。															
	4. 學術會議論文有全文審查者，每篇得1-2分。應提出reviewer comments。															
	5. 學術專書或在專書上發表論著者，每篇得0-8分。															
	6. 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傑出獎每次得20分，獲科技部甲等獎助(含主持人費)每次得5分，獲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每件得1分。請提供計畫金額。															
	7. 其他足以評估受評者研究之具體證明。															
	合計： (請另表列著作目錄，並須附上全文)															
	註： 1.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作者時第一位占2/3，第二位占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1/2，其餘作者均分1/2分。合著作者中若僅有一位教師，則該師自己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可不列入作者之計算；但合著作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則不適用學生可不計入之方式(若為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															
	2. 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3. 以博士論文發表者不予計分。 4. 期刊名單及等級應經系教評會通過審核後決定。 5. 論文經正式接受後即視同已發表。 6. 初次受評者由到校後任受評本職期間之所有研究資料皆可納入計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實足年齡</th> <th style="width: 20%;">配分</th> <th style="width: 60%;">老師之選擇(請填入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滿40歲</td> <td>40%-65%</td> <td></td> </tr> <tr> <td>40歲以上不滿50歲</td> <td>35%-65%</td> <td></td> </tr> <tr> <td>50歲以上</td> <td>30%-65%</td> <td></td> </tr> </tbody> </table>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請填入得分)	不滿40歲	40%-65%		40歲以上不滿50歲	35%-65%		50歲以上	30%-65%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請填入得分)														
不滿40歲	40%-65%															
40歲以上不滿50歲	35%-65%															
50歲以上	30%-65%															
服務及輔導 (100分)	1. 擔任本系各委員會召集人每次開會得5分，每個委員每年得2分。															
	2. 擔任本系舉辦之學術或教學活動之主辦者每次得20分，協助者每次得5分。															
	3. 為系爭取建教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不含科技部)，每案依金額得5-10分。															
	4. 綜合考評包括高中宣導、接待外賓、或帶領學生校外參訪活動者每案得5-10分。															
	5. 學生輔導(如擔任導師)1年5分，1學期2.5分。															
	6. 帶領學生出國參訪公司(須附證明)，每案得5-10分。															
	7. 系務會議出席紀錄1-20分。															
	8. 以上①至⑧項滿分75分，系教評會考評成績25分。															
	合計：															
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實足年齡</th> <th style="width: 20%;">配分</th> <th style="width: 60%;">老師之選擇(請填入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滿40歲</td> <td>10%-20%</td> <td></td> </tr> <tr> <td>40歲以上不滿50歲</td> <td>10%-25%</td> <td></td> </tr> <tr> <td>50歲以上</td> <td>10%-25%</td> <td></td> </tr> </tbody> </table>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請填入得分)	不滿40歲	10%-20%		40歲以上不滿50歲	10%-25%		50歲以上	10%-25%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請填入得分)														
不滿40歲	10%-20%															
40歲以上不滿50歲	10%-25%															
50歲以上	10%-25%															
總計																

附註：1. 各項評分至小數點1位

2. 受評人申請評量時，應提出受評期間教學績效(含開授課程評鑑成績、指導研究生)、著作目錄及校內外服務情形(如教師年度報告所列)供院教評會參考。